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1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投控-天津团泊不动产投资计划1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投控-天津团泊不动产投资计划1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投控-天津团泊不动产投资计划1号（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期限5年。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用途及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59F

三、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更好地调整本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长期收益率，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预计该投资计划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预期净收益率：约为固定利率 6.1%。

受托管理费率：0.235%。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可以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0.50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